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13〕120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药学系“鹭燕助学金”的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提高药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实现校企双方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资源共建、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订单人才培养协议书，由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在校企合作班（鹭燕班）设立助学金（以下简称“鹭燕助学金”）。为保证助学金合理规范使用，特定本管理办法。

一、助学金来源

鹭燕助学金总金额按鹭燕班人数人均3000元计算，由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资助鹭燕班学生生活补助。

二、助学金发放方法

鹭燕助学金在学生在校两学年内分四学期发放：

第一学期发放800元/人，第二学期发放700元/人，第三学期发放800元/人，第四学期发放700元/人。

三、助学金管理

学院财务处负责鹭燕助学金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为它用。

四、注意事项

1. 如学生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及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终止，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有权不再向该学生提供助学金，且该学生应当按照 80% 的比例退还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助学金，限以下两种情况：

(1) 学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学生在学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的。

2. 专科毕业后因继续升学或其他原因未到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工作的学生应全额退还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助学金。

3. 如毕业后未履行《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工作期限，学生应全额退还已从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取得的助学金。

4. 若当年鹭燕班助学金有结余，留至下一学年使用。

五、解释权属

本暂行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和药学系讨论决定。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六、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抄送：药学系、财务处。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